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13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周鎧（原名周正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236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周鎧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1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VG-5518」號車牌貳面，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5行「於民國11
16 3年2月23日，與某真實姓名不詳、自稱『謝駿』之人基於共
17 同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由周鎧
18 出資新臺幣6,000元委由『謝駿』偽造陳仕基名下之『BGV-5
19 518』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後」，更正為「竟於民國113年2
20 月21日，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藉由Facebook社團
21 『全省超速扣牌處理』，聯繫暱稱『謝駿』之人訂購偽造車
22 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23 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周鎧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26 種文書罪。

27 (二)被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同年0月0日下午6時20分許為警查
28 獲止，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之，係
29 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且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
30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31 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三)至於聲請意旨雖認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謝駿」之賣家，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應論以共同正犯等語，惟本案偽造之車牌係被告上網購得後，自行懸掛在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且觀諸全案卷存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該賣家與被告間，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是此部分聲請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遭吊扣，竟上網購買偽造車牌並上路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欠缺守法意識，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5頁）暨其前科素行、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VG-5518」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並係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乙節，為被告所供認（見速偵卷第17頁），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1 書記官 鍾宜君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6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2363號

14 被 告 周鎧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號8樓之4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周鎧因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因超
21 速而遭吊扣，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與某真實姓名不詳、自
22 稱「謝駿」之人基於共同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行使偽造特
23 種文書之犯意，由周鎧出資新臺幣6,000元委由「謝駿」偽
24 造陳仕基名下之「BGV-5518」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後，周
25 鎧再將之懸掛其前開業經吊扣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以行駛
26 於道路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仕基及監理機關對於交通
27 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0月0日下午6時20分許，周鎧
28 又駕駛前開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
29 ○○路0段000號前時，經警當場查獲，並扣得前揭偽造車牌

01 2面。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鍇於警詢時與偵訊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陳仕基警詢所述相符，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
06 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
07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案現場照片
08 等在卷可稽及扣案車牌可佐。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1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11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12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3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至扣案偽造
14 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
15 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0 檢察官 陳雅譽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蔡長霖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6 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7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28 參考法條：

29 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